

博政办发〔2019〕9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2019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为全面建立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森林督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

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 2011 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达到 51.63%。

(一)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完成荒山造林 4.8 万亩;退化林修复(含人工更新)其中人工造林 0.42 万亩;森林抚育 1 万亩。

(二)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搞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

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无公害防治率90%,测报准确率90%,种苗产地检疫率97%,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2.4%以内。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5%。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

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及镇、街道自查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三)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才可使用。区林业主管部门,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区自然资源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区林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四)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各相关镇、街道须寓林业产业发展于生态环境建设之中,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

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附件:博山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博山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向军(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 健(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荣武(区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周建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志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贯喜(区水利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辛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